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覃塘区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校园保安
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G3-040144-ZQGL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覃塘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建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覃塘区教育局内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贵港市覃塘区教育局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建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自愿依法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②	合同履行 期限③	单项合价(元) ④=①×②×③
覃塘区 2025年9月 至2027年8 月校园保安 服务采购	保安总人数为 448 人(其中固定班保安员 442 人,学区保安队长 6 人),保安员数量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准,相关费用以实际人数结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覃塘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保卫工作,对门卫、巡逻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防范管理服务。	448 人	3381 元/人/月	24 个月	36352512.00
合 计					36352512.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元整(¥小写) 36352512.00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社保费(三险)、意外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2.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无预付款。自进驻之日起由双方每月共同确认出勤情况和工作完成后，依本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款项(扣除乙方因责任赔偿及违约而应被扣除的部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二年(即：24 个月)，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及权利保障

（一）人员配置

本项目共配置固定岗 442 名保安员、6 名学区保安队长，共计 448 名安保人员。人数最终以实际聘请为准，具体岗位分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间内，乙方按要求派驻 448 名安保人员到覃塘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进行门卫、巡逻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防范服务；协助甲方在覃塘区公办校园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协调各学校筑牢联防联控机制；织密安全防控网；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2. 负责学校大门及周边相关区域的安全防范及三包工作，根据学校大门管理制度和规定对进出学校大门的人员进行管控，对出入学校的重大物资进行检查、对可疑人员进行盘查，最大限度封锁物资流失渠道；做好来访人员及车辆的登记，并严格执行学校对外来车辆的管理以及对学生离校、回校的管理制度。

3. 重大节假日、考试或学校举行重要活动，需要增加保安力量时，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调配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活动的安保工作，增加保安人员的服务费用由甲方负担，按照 100 元/人/天×服务天数×增加保安人员数的标准来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的服务费支付方式一并结算支付给乙方。

4. 设置安保管理机构，派驻专业安保管理经理，全面负责覃塘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校园安保等服务管理工作。

5. 本合同服务地址：覃塘区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

（三）权利保障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2.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4. 乙方应按服务方案里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5. 乙方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各类有效证件及手续的督办和审验,并按要求提供安保人员名册报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6. 乙方配置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双方的及甲方与保安之间的工作协调和其他工作。

7. 乙方派遣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时,如出现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过错方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赔偿责任。

8.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

(一) 认真履行职责,端正服务态度。乙方必须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确保保安员上岗证持证率 100%。保安员要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好服务区域内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确保甲方各项制度落实,治安状况良好。

(二) 严格实施管理,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应当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其管理服务满意率、有效投诉处理率均能达到 80%以上,整体服务水平达到自治区有关部门创建安全文明校园的要求。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的遗留问题。

(三) 负责处理非乙方管理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四) 指导、监督并配合乙方保安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乙方的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议。

(五)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

(六) 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核实岗位人数后, 按时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七) 按照标准统一购置配备保安人员八件套防卫器械(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

(八) 甲方协助乙方安排落实安保执勤人员食宿保障, 食宿费用由保安员自行负责。

(九) 协助安排落实安保执勤人员岗前培训保障。

(十)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依照甲方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 制定相应的校园保安服务制度, 并具体实施。

(二) 按照甲方拟定的岗位和要求派出服务人员到甲方提供优质的校园保安服务。

(三)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规定, 在提供保安服务时, 必须文明履行职责并保持服装整洁, 维护甲方的形象, 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 对所管理区域内安防等项目进行服务管理,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所管理区域治安秩序并主动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如盗窃、抢劫、抢夺、打架、斗殴, 非法集会、上访、游行等。在服务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 应当及时处理并向辖区公安机关和甲方报告, 维护好秩序, 根据案情及时疏散人群、控制现场, 及时做好救助和调查工作。

(五) 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的考核、评议, 服务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六)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纠纷、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 负责按保安行业标准要求统一购买配备派出人员的工作所需服装。

(八) 乙方不承担不属于责任范围内的治安刑事案件、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甲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但应当采取积极预防措施, 善于发现和分析研判事故苗头, 及时果断处置事故灾害, 尽最大努力降低事故灾害损失。

(九) 组织安保执勤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和考核。

(十)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在服务区域内,乙方未尽保安服务责任导致人员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责任严重的可直接终止本合同;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责任严重的可直接终止本合同。

(三) 因合同的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需要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以守约方损失的金额为基数,按守约方损失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

(四) 相关上级行政部门组织的突击安全检查不合格,或乙方所聘上岗人员年龄未达本合同约定要求,或乙方所聘上岗人员保险购买未达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月总费用中处 1% 作为违约金。

(五) 每季度教育局联合其他部门对中标的保安公司进行工作考核,全区公办学校对保安公司服务满意度不达 80% 的,以予终止合同。如保安公司未能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应当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四)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覃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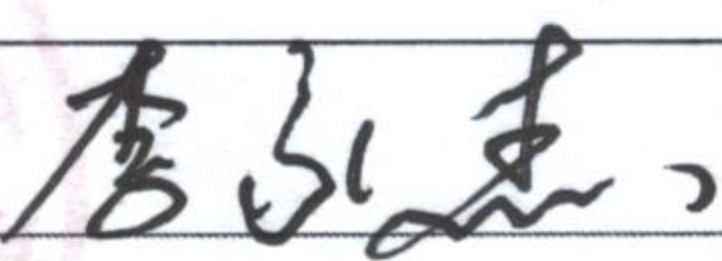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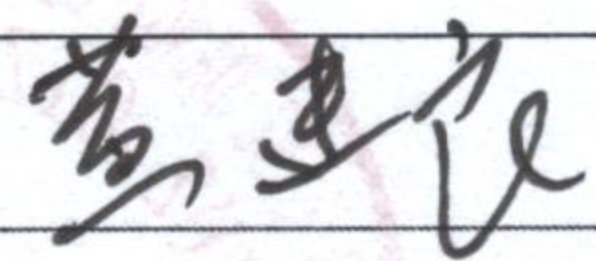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2025年8月31日	乙方：（章）  2025年8月31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华西路1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莲香居小区1栋4-6号（第5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720582	电话：0775-2912333、1887756638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覃塘支行
账号：	账号：904412010122951253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2. 服务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3. 其他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甲方：（章）贵港市覃塘区教育局  2025 年 8 月 31 日	乙方：（章）广西建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